



SINO UNION PETROLEUM & CHEM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6)

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透過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股份買賣協議及股份信託及買賣協議，以分別買賣PTTHMK股份之49%及36%權益，總代價為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00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PTTHMK擁有與印尼政府國營機構BPMIGAS所簽訂之石油區塊勘探及開發經營權和產品分成合同所約定PTTHMK的100%全部權益，並為位於印尼南蘇門答臘之Lampung III油田之擁有人。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協議

兩份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1) 股份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
買方：	Shine Elit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Tri Budi Satriawan先生及Wisma Bharuna先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彼等各自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將予收購之資產： PTHMK 之 49% 權益

代價： 2,3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17,825,000 港元)，須以現金支付

按金： 可贖回按金 1,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7,750,000 港元)，須於該協議簽訂後 15 日內支付

完成日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2) 股份信託及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

買方： Indonesia Petrole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Tri Budi Satriawan 先生及 Wisma Bharuna 先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彼等各自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PTHMK 之 36% 權益。由於印尼政府規例僅容許於收購油田後三年才能轉讓勘探及開發經營權之絕大部分控股擁有權，故於該協議完成後，該 36% 權益將由賣方以信託方式為買方持有，買方為該 36% 股份權益的受益人，直至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或之前進行正式轉讓至買方名下為止

代價： 1,7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13,175,000 港元)，須以現金支付

按金： 可贖回按金 740,000 美元(相等於約 5,735,000 港元)，須於協議簽訂後 15 日內支付

完成日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股份轉讓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或之前

先決條件

該等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賣方同意向買方提供 PTHMK 及 Lampung III 油田以及交易有效性與合法性之全部完整資料，並向買方提供不可撤回的擔保；
- (b) 賣方保證交易之有效性與合法性以及 PTHMK 及 Lampung III 油田於交易後繼續營運，並擔保印尼政府主管部門批准交易；
- (c) 買方完全信納賣方提供有關 PTHMK 及 Lampung III 油田之資料及完全滿意盡職審查結果；
- (d) 根據買方委任之獨立國際估值師，對 PTHMK 和 Lampung III 油田訂立之合約之價值按 100% 基準計算不少於 50,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387,500,000 港元）；
- (e) 賣方須償還所有債務（包括 PTHMK 及 Lampung III 油田之或然負債），並承擔於交易完成前之所有債務；
- (f) 賣方必須完成將相關交易份額的股東及董事轉讓予買方指定之人士，而賣方同意買方將提名 PTHMK 之董事會主席和總經理及經營所需專業人員的相關職務委任，買方全面負責 PTHMK 的開發及營運；及
- (g) 鑒於 Lampung III 油田之周邊已具有油氣產品的輸油管服務、收集點及道路，賣方保證與印尼地方主管部門協調，能使買方使用現有設施之運輸，包括使用管道、道路進行油氣產品運輸的有關服務。

PTHMK 及 LAMPUNG III 油田之資料

PTHMK 擁有與印尼政府國營機構 BPMIGAS 所簽訂之石油塊勘探及開發經營權和產品分成合同所約定 PTHMK 的 100% 權益，並為位於印尼南蘇門答臘之 Lampung III 油田之擁有人。Lampung III 油田覆蓋面積約 4,617.42 平方公里。許可證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三九年五月四日止為期 30 年。Lampung III 油田現經已完成了勘探地震資料採集 2,720 平方公里，並經已打井 8 口和具有石油和天然氣成果，現已具備進行打井產油的開發生產經營條件。

進行收購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進行石油勘探、開採及營運以及於中國銷售及分銷石油產品及聚酯物料。

收購將進一步加強本公司之石油勘探及開採業務，並符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所公佈管理層於印尼進行收購之意向。收購反映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印尼總統顧問 Ohei Fibiolla Irianni 女士之貢獻。

董事認為，該等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印尼之其他建議收購

本公司有意並正與一間於印尼從事石油生產經營之公司的股東進行磋商，以收購該公司之若干股份權益。本公司將於建議收購落實時盡快作出公佈，而董事預期建議收購即將落實。

一般事項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買方根據協議向賣方收購 PTHMK 之 49% 及 36% 股權
「協議」	指	股份買賣協議及股份信託及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PMIGAS」	指	Badan Pelaksana Kegiatan Usaha Hulu Minyak Dan Gas Bumi (印尼油氣上游產業管理局)
「本公司」	指	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印尼」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Lampung III 油田」	指	位於印尼南蘇門答臘之油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TTHMK」	指	PT Harpindo Mitra Kharisma，於印尼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買方」	指	就股份買賣協議而言，為 Shine Elite Holdings Limited；而就股份信託及買賣協議而言，則為 Indonesia Petrole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就收購 PTHMK 之 49% 權益訂立之股份買賣協議

「股份信託及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就成立信託及收購 PTHMK 之 36% 權益訂立之股份信託及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Tri Budi Satriawan 先生及 Wisma Bharuna 先生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以美元列值之金額已按 1.00 美元 = 7.75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

承董事會命
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榮國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濤博士

許智明博士

張成先生

徐世和博士

程萬琦博士

崔英旭先生

Ohei Fibiolla Irianni 女士

非執行董事

霍震寰博士

鄒燦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孫西博士

吳永嘉先生

蕭俊文先生